淡江大學數學系學生參加校外專業技能及體育競賽獎勵要點

105.03.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專業技能及體育競賽,提升專業技能及運動風氣,增進本系聲譽,特訂 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本系在學學生代表本系參加國際、全國或地區性專業技能及體育競賽,決賽獲獎者, 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以組隊形式參賽者,每項比賽每隊僅能申請獎勵1次。

三、競賽獎勵金原則如下:

(一)獎勵原則:單一競賽參加競賽隊伍或人數需達八隊(人)以上。

(二)團體組獎金:

- 國際性競賽:第一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第三名 隊伍獎金新臺幣六千元。
- 全國性競賽:第一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六千元、第三名隊伍 獎金新臺幣四千元。
- 3. 地區性競賽:第一名隊伍獎金新臺幣六千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三名隊伍 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三)個人組獎金:

- 國際性競賽: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八千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三名隊伍獎金 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全國性競賽: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三名隊伍獎金 新臺幣二千元。
- 3. 地區性競賽: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二千元、第三名隊伍獎金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四)若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,如獲主辦單位金、銀、銅牌或冠、亞、季軍者均等同上述 所列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。「特優獎」則依第一名獎勵方式給獎。
- 四、對宣揚校譽有貢獻者,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五、凡符合本要點第二和三點者,由隊長或個人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,填具申請書、隊員名單並檢 附參賽證明文件等交付系辦;逾期申請者,以棄權論。經獎學金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